附件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基地类建设指引

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建立示范平台（基地）创建、认定、动态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从产业集聚、企业培育、专业服务、运营管理四个维度明确基地类建设标准。

当前，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加速向技术创新、数智化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协同、市场拓展延伸。为进一步提升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水平，推广具有共性规律的实践做法，现制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基地类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国家已有明确制度规定的内容，严格做好政策衔接；对服务不同产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基地存在的客观差异，保留合理弹性空间，确保指引既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又便于地方及基地落地执行。

《指引》适用对象包括拟申报、正在创建、成功创建的基地，以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发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用于指导基地规划建设、培育创建、运营提质、服务能力升级。各地立足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主导产业实际与中小企业诉求，对照《指引》科学规划基地建设边界、明晰发展定位、确定建设重点与实施路径，突出产业特

色与服务实效。通过完善载体功能、整合各类资源、强化专业运营，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中小企业集聚度高、公共服务能力过硬、运营机制完备、具备示范推广价值的示范基地。

目录

一、基本认识..... 1

（一）基本概念..... 1

（二）实质内涵..... 2

（三）与相关载体的概念辨析..... 3

（四）发展定位..... 5

二、建设要求..... 6

（一）建设原则..... 7

（二）建设规模..... 8

（三）建设总体要求..... 9

（四）构建“一核双维四阶六服两端一生态”体系..... 13

三、建设内容..... 16

（一）产业基础..... 16

（二）创新水平..... 17

（三）服务能力..... 20

（四）配套建设..... 24

（五）运营管理..... 27

四、示范引领作用发挥..... 28

一、基本认识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明确了统一规范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制度，其中，示范基地承接原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功能布局，标志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实现功能迭代、效能升级，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基本概念

基地是集聚中小企业、产业特征突出，面向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配套服务的产业载体。基地统筹汇聚政策、技术、人才、融资、市场、管理等服务要素，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或专业化服务，核心目标是提升中小企业获取公共服务资源的便捷度与专业度。

成熟的基地，以特色产业集聚、中小企业现实需求为根基，集产业承载、资源链接、公共服务、运营管理于一体，

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产业链关键节点整合各类资源，输出精准、专业、持续性公共服务，实现企业提质壮大、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可示范、可复制的中小企业发展生态。

（二）实质内涵

链群协同的产业集聚载体：基地不等同于企业物理空间的简单集中，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协同联动，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释放产业链价值，推动产业集聚模式从“企业物理集中”向“产业链集群协同”转型，夯实区域产业竞争力。

创新要素汇聚的生态载体：打通政府部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协作通道，推动创新、产业、服务要素向企业集中。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为纽带，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耦合，搭建开放协同、资源共享、持续赋能的产业生态，拓宽中小企业获取创新要素渠道。

全生命周期集成化公共服务载体：以企业发展诉求为导向，围绕企业成长各阶段，集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输出体系化精准服务。推动服务模式由办理单一事项向输出综合解决方案转变，由企业主动找服务向基地预判需求、匹配资源转变，建立覆盖企业全发展周期、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助力中小企业成长。

数智驱动的服务模式创新载体：顺应数字技术产业渗透趋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强化需求识别、资源匹配、

服务评价能力。搭建线上服务平台、企业服务数据库，实现服务供给由线下分散作业向线上线下融合、由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准度、便捷度、智能化水平。

基地应实现由单项服务供给转向综合赋能、由被动受理诉求转向需求精准匹配、由分散零碎服务转向体系化服务，构建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支撑产业协同演进的公共服务生态。

（三）与相关载体的概念辨析

从概念定位、核心功能与认定逻辑三个维度，将相关载体进行辨析:

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别：经开区与高新区本质上是行政区划意义上的产业功能区（通常为政府派出机构管理），主要承担区域经济增长、产业布局与对外开放的宏观使命。而基地是由运营主体（政府、国企或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的服务载体，其认定对象是“运营方”而非“区域管理机构”，基地不追求区域 GDP 或外资指标，只考核其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与培育效果。

与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区别：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托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目的是推动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结合，侧重“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结合”。基地则不要求必须依托高校，其服务对象是处于特定产业链条上的中小企业。大学科技园可以成为基地类服务的资源提供方，但基地的产业属性更强、服务面更偏向于企业的经营全周期（而非仅侧重技术研发与转化）。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区别：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的核心功能是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创业辅导，关注的是“从 0 到 1”的企业存活与成长。基地虽然同样包含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但其落脚点是产业全链条——它不局限于孵化初创企业，而是服务于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类中小企业（包括已度过初创期的成长型企业），强调“产业特色鲜明”和“中小企业集聚”，功能上更偏向于产业服务资源的集成与对接，而非单纯的物理空间租赁与基础孵化。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归集各类服务资源，以基础性、普惠性服务为重点，输出综合或专项技术服务的公共服务单元。平台的核心是线上数智化系统（网站、APP、小程序等），企业通过注册使用获取服务；基地的核心是线下物理空间，以特定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实际集聚为前提。

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5〕225 号），示范基地的核心定义是：为中小企业提供基于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特色鲜明、中小企业集聚的发展载体。它与前述产业载体的根本区别在于：基地类不直接等同于“空间开发商”或“技术孵化器”，而是一个以“服务”为认定核心、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物理基础、以“产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功能特色的公共服务载体。

（四）发展定位

基地产业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类为基准，高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分类标准；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立足具备产业化基础、中小企业集中的细分赛道确定主导方向，不以宽泛技术概念替代具体产业定位。

基地不追求门类全覆盖，聚焦特色优势、强化集聚效应，主导产业控制在1－3个，实现产业由“大而全”向“少而精、特而强”转变。立足主导产业定位，顺应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紧扣产业基础与企业共性需求明确建设方向。

高端化：提升产业技术能级与价值创造水平。围绕主导产业核心技术、重点产品、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汇聚研发创新、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成果转化资源，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推动中小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智能化：释放数字技术对产业企业的赋能作用。顺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完善网络、算力、数据等基础设施，建设数智化服务平台，推动数字技术融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全流程。集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技术改造、解决方案、应用场景供给服务。

绿色化：增强资源利用效率与低碳转型能力。锚定绿色低碳发展方向，结合主导产业能耗、排放、工艺特征，推进清洁能源应用、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绿色技术改造，完善能源监测与绿色运营体系。汇聚绿色诊断、节能改造、绿色认证、碳管理服务资源，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绿色改造，培育绿色制造主体，推动产业向节约集约、环境友好、低碳高效转型。

融合化：提高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协同效能。强化基地产业组织协同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供需配套、市场开拓协作渠道；推动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深度对接产业。推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多方协同、资源共享的产业生态。

二、建设要求

基地要打造优质服务资源配置枢纽、中小企业成长与产业协同的重要支撑、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标杆，持续增强产业组织、企业培育、资源整合、专业服务能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运营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效应。

（一）建设原则

需求导向，务求实效：立足中小企业创业成长、创新升级不同阶段实际诉求，动态识别共性、个性化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与服务供给，推动普惠式供给转向精准匹配、单项服务转向综合赋能，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产业为本，特色发展：依托区域比较优势，围绕主导产业与企业集聚特征完善载体功能，推动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耦合，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补齐专业服务能力，规避同质化、泛化建设，形成适配自身产业特征的差异化建设路径。

公益属性，开放共享：坚守公共服务普惠定位，推动公共空间、技术平台、仪器设备、服务资源对外开放共享，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业要素成本，提升公共资源利用效率，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

资源联动，共建生态：强化资源统筹链接能力，聚合高校院所、公共技术平台、金融机构、服务商、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多方力量，统筹配置技术、人才、资本、市场要素，促进四链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共生的企业服务生态。

数智赋能，提质增效：紧扣中小企业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将数字技术、人工智能融入基地运营与企业服务，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需求智能识别、资源智能匹配、服务全流程管控，迭代服务产品、模式与运营机制。

（二）建设规模

基地是集生产经营、创新创业、公共服务、配套保障于一体的综合产业服务单元，空间承载规模要匹配企业集聚、全周期服务、创新资源配置需求，统筹空间、企业、服务、创新、效益五大维度，实现产业承载、公共服务、企业发展质量协同匹配。

1.空间规模。基地具备连片完整、功能集成、便于统一运营的物理空间。占地面积原则上10万－200万平方米，统筹布局生产经营、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生活配套，科学配置标准厂房、共享设备、行业专用设施、仓储物流、能源环保配套，提升土地集约利用、设施共享水平，保障中小企业集聚与全周期服务落地。

2.企业规模。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梯度接续的中小企业集群。创建阶段入驻中小企业标准不少于100家，认定标准不少于1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占比创建阶段不少于30%（优质企业占比计算方式，详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认定阶段不少于40%。集聚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突出、专业化数智化水平高的经营主体，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优质企业梯度成长格局。

3.服务规模。服务供给能力匹配企业集聚与产业诉求。创建阶段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别不少于1家，设立或引入产业基金认定不少于1支；认定阶段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基金等运行成效进一步提升。常态化输出专业化、品牌化公共服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4.创新规模。创新资源集聚适配主导产业发展。汇聚一批高能级创新载体，夯实技术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支撑能

力，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实力。创建阶段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少于3%，认定阶段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稳中有升。

5.效益规模。兼顾产业发展与基地运营可持续。创建阶段主导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基地总营收比重不少于60%，认定阶段不少于70%；地均产出与人均产出位居本地前列，认定阶段集约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运营主体服务性收入占基地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增加。

（三）建设总体要求

总体定位：基地依托鲜明产业特征与中小企业集聚基础，聚焦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主线，面向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统筹产业承载、企业培育、创新赋能、资源链接、公共服务职能。坚守公共性、实效性、创新性、示范性，汇聚优质资源，完善专业功能，创新服务模式，增强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协同发展能力，输出可复制推广运营模式，成为区域产业集聚区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核心节点。

建设主体：由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其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包括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营利法人；接受政府委托、购买服务、合作共建承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不纳入范畴。

功能体系：搭建覆盖创新创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数智化转型、绿色低碳、金融资本、人才引育、市场拓展、

产业协同、经营管理综合服务体系。结合主导产业，强化中试验证、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等生产性服务，配套企业服务中心、会议培训、展示交流公共空间，推动各类资源集成配置、开放共享、精准匹配，支撑中小企业创业成长、转型升级、做强做优。

建设分为五大维度：产业基础扎实稳固、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专业高效、配套建设集约完善、运营管理规范有序。

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一、产业基础扎实稳固	1	一定规模的产业体量	应保持一定产业发展规模和良好发展态势，持续提升基地营业收入、人均产出和地均产出水平，推动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协调提升。
	2	一批主导产业企业	应围绕主导产业集聚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产业带动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深化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协作，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和资源协同，提升主导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
二、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3	一批优质中小企业	应集聚培育一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完善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动不同成长阶段企业持续进阶，形成结构合理、创新活跃的中小企业群体。
	4	一套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	应依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等多源数据，建立企业评估识别、精准画像和动态监测机制，形成潜在优质企业培育库，实现主动发现与梯度培育有效衔接。
	5	一批创新研发平台	应围绕主导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集聚或链接一批省级及以上创新研发平台，积极链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资源，提升研发资源开放共享能力。
	6	一批科技研发项目	应围绕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链重点环节，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科技研发项目，推动研发投入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
	7	一批有效发明专利	应围绕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和关键工艺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持续增加有效发明专利和高价值专利储备，促进专利成果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有效衔接。
	8	一套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应建立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多主体协同创新机制，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等载体，完善企业出题、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及利益共享机制。
三、服务能力专	9	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应围绕主导产业共性技术需求，建设或链接开放共享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强化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转移等功能，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支撑。

业高效	10	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	应建设或引入与主导产业相匹配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孵化载体，提供创业辅导、技术、资本、市场等服务，形成项目遴选、创业孵化、成长加速、毕业发展的连续培育机制。
	11	一个公共服务数智化平台	应建设统一便捷的公共服务数智化平台，完善企业画像、需求采集、政策匹配、资源展示、服务预约、跟踪评价等功能，实现企业需求统一受理、服务资源精准匹配和全过程闭环管理。
	12	一个“一站式”服务中心	应设置实体化“一站式”企业服务中心，集成政策咨询、帮办代办、人才、融资、法律财税、市场拓展、合规管理等服务，建立企业诉求集中受理、分类流转、跟踪反馈机制。
	13	一个数智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应围绕中小企业数智化、智能化转型需求，集聚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等服务资源，提供诊断评估、方案设计、工具应用和改造实施等服务，推广轻量化、模块化数智解决方案。
	14	一个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	应集聚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碳管理、认证评价、绿色金融等资源，提供绿色诊断、节能降碳、碳足迹、绿色认证和绿色供应链等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绿色转型成本。
	15	一套质量管理服务机制	应集聚质量管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专业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诊断、质量改进、质量合规和数智化质量管理等服务，持续提升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
	16	一批金融服务机构	应稳定链接银行、担保、创业投资、产业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完善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金融服务，强化融资诊断、投融资对接和耐心资本支持。
	17	一系列特色品牌服务活动	应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产融合作、产学研、产才对接、管理诊断、展览展示等服务活动，培育具有产业特色和辨识度的品牌活动，并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和成果转化。
四、配套建设集约完善	18	多元化办公空间	应根据主导产业特点和企业成长需求，配置独立办公、共享办公、研发、标准厂房、共享工厂等多元空间，并完善会议、洽谈等共享设施，满足企业不同阶段发展需求。
	19	多功能企业活动空间	应设置展示交流、会议培训、路演发布、商务洽谈等开放共享空间，满足政策宣讲、技术交流、供需对接、成果展示等多样化活动需求。

	20	数字基础设施	应完善高速网络、算力、数据和安全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基地可布局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可信数据空间、行业数据平台等设施，为企业数智化发展和基地运营提供支撑。
	21	绿色基础设施	应完善节能、节水、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根据产业特点合理配置绿色微电网、集中供能、污水处理、危废处置及环保“绿岛”等共享设施。
	22	居住配套设施	应根据产业人口和人才需求，通过新建、改造、租赁或链接周边资源等方式，提供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员工宿舍等多层次居住保障。
	23	生活配套设施	应合理配置餐饮、零售、快递、医药、健身等基础生活服务设施，并与周边商业、医疗、文体资源有效衔接，提高企业员工生活便利度。
	24	城市配套设施	应加强与所在城市、开发区及周边片区公共服务衔接，便捷链接医疗、教育、商业、文化体育和公共交通等资源，促进产业空间与城市功能融合。
五、运营管理规范有序	25	一个运营主体	应明确稳定的专业化运营主体，配置固定服务场所和专业团队，统筹企业服务、资源链接、产业活动、平台管理、招商运营和品牌建设等工作。
	26	规范闭环的运营管理模式	应健全运营管理、企业服务、机构管理、数据安全和绩效评价等制度，形成“需求采集—资源匹配—服务实施—跟踪反馈—成效评价”的闭环运行机制。

注：11、13、14 可集成在一个平台。

（四）构建“一核双维四阶六服两端一生态”体系

公共服务由分散供给转向体系化、精准化、专业化，立足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搭建“一核双维四阶六服两端一生态”公共服务体系。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从产业、企业两个维度识别需求；面向企业四个成长阶段实施梯度服务；供给技术创新、数字绿色、金融资本、人才组织、市场协同、经营管理六大类服务；依托线上数智化平台、

线下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触达效能；联动政府、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专业服务商多元主体，建成需求可感知、资源可链接、服务可匹配、过程可跟踪、成效可评估的公共服务生态。



一核：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围绕企业创新、转型、做强，统筹空间载体、技术平台、资金人才、专业服务各类要素，强化诉求响应与成长成效评估，推动公共服务由事项办理向综合能力赋能转变，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专业化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双维：产业、企业双向识别需求。产业维度聚焦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生产制造、产业协同、市场拓展等重点领域，研判行业共性需求；企业维度遵循成长规律，区分不同发展

阶段企业在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管理领域差异化诉求，双向联动提升资源配置适配度。

四阶：四阶段梯度服务。分为创业萌芽（项目孵化、初创企业）、成长加速（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杆领航（“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创业萌芽重点保障创业起步与项目孵化；成长加速聚焦要素保障与市场拓展；专精提升主攻技术创新与专业化发展；标杆领航强化产业组织、协同创新与示范带动，实现接续培育。

六服：六大专业服务体系。涵盖技术创新、数字绿色、金融资本、人才引育、市场协同、经营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支撑。技术创新包括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与公共技术服务；数字绿色包括提供上云用数、数智化诊断及节能降碳、绿色创建辅导；金融资本包括开展产融对接、上市培育与投融资咨询；人才引育包括组织招聘对接、人才培训与政策配套；市场协同包括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展销对接与跨境贸易；经营管理包括提供管理诊断、培训辅导与合规治理支持。

两端：线上线下协同载体。线上数智化平台侧重企业画像、需求归集、政策资源匹配、服务跟踪评价；线下一站式服务中心承接政策咨询、资源对接、活动组织、面对面综合服务，实现线上研判需求、线下专业处置，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一生态：多元协同服务生态。基地运营主体履行资源统筹职能，联动政府部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龙头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专家人才；建立服务商准入、资源共享、供需对接、绩效评价机制，构建政府引导、基地组织、市场参与、多方协同的服务生态。

三、建设内容

围绕产业基础、创新水平、服务能力、配套建设、运营管理五大板块，协同推进产业集聚、创新赋能、公共服务、功能配套、专业运营，提升基地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一）产业基础

1.一定规模的产业体量

培育要求：统筹规模扩张与发展质量，强化产业运行监测。基地人均产出、地均产出位居本地前列，集约发展水平突出，保持营业收入合理增长，实现规模、质量、要素利用效率协同提升。

培育原则：坚持质量优先、集约高效、创新驱动。引导土地、人才、资本、技术向优质企业倾斜；依靠技术创新、设备迭代、管理优化提升生产效率，推动增长模式由要素投入向创新效率驱动转变，提升综合产出效益。

2.一批主导产业企业

培育要求：立足区域资源禀赋，聚焦主导细分赛道，集聚一批优质企业。主导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基地总营收应不少于70%。强化产业链招引与本土企业培育，推动链主企业与基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人才、生产资源协同，完善上下游配套体系，形成主业突出、分工清晰、协同共进的产业格局。

培育原则：突出特色引领、龙头带动、链式集聚。兼顾本土企业培育与产业链精准招商；发挥链主企业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供应链组织优势，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补齐、延伸、做强产业链条，增强主导产业整体竞争力。

（二）创新水平

3.一批优质中小企业

培育要求：入驻中小企业不少于120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占比超过40%。针对不同成长阶段企业落实梯度培育，推动初创企业提速、成长企业提质、优质企业做专做精，构建规模合理、梯次分明、创新活跃的企业集群。

培育原则：实施梯度培育、分类施策，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依托基地集聚与资源整合优势，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针对不同企业匹配差异化服务，引导企业深耕细分赛道，扩充优质企业储备。

4.一套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

建设要求：依托数智化平台归集产业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创、人才多源数据，建立适配主导产业的企业评估识别、画像、动态监测机制，搭建潜在优质企业培育库，动态更新。重点挖掘创新能力突出、专业化程度高、成长性强的企业，打通潜力识别—培育辅导—优质进阶工作链路。

建设原则：坚持数据赋能、精准识别、动态管理。依托多源交叉分析提升识别科学性，破除单纯以营收规模评判企业的导向；建立定期更新机制；衔接梯度培育、政策服务资源，形成“发现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常态化培育模式。

5.一批创新研发平台

建设要求：围绕主导产业技术攻关需求，建设或对接创新研发平台。推动龙头企业、中小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主动对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专精特新赋能中心等高能级载体。推动科研仪器、设备、数据、人才向基地企业开放共享，强化联合攻关能力。

建设原则：坚持产业匹配、企业主体、协同共建、开放共享。平台功能紧扣产业技术现实诉求，杜绝重数量轻实效；完善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平台依据产业需求迭代升级。

6.一批科技研发项目

建设要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基地入驻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突破 4%。聚焦主导产业技术升级、产业链薄弱

环节，组织实施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数智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动研发投入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夯实产业创新后劲。

建设原则：落实企业主体地位，坚持需求牵引、项目带动、注重成果转化。面向产业共性技术、企业现实痛点，协调组织创新服务机构，支持组织企业开展研发攻关，形成研发—突破—转化—应用良性循环。

7.一批有效发明专利

建设要求：引导企业围绕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关键工艺布局知识产权，扩充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储备；基地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对应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打通专利与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链路，形成支撑主业发展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建设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前瞻布局、转化运用、保护并举。支持企业围绕核心业务挖掘专利，提升发明专利质量；完善知识产权申请、评估、运营、转化服务，做好风险防控，强化知识产权对产业竞争力的支撑。

8.一套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建设要求：构建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多方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建立企业出题、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工作模式，组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开展中小企业发榜、高校院所揭榜；推动科研院所为基地企业输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支

撑服务。协助厘清成果归属、收益分配、风险分担规则，促进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提升产学研合作实效。

建设原则：坚持需求牵引、协同攻关、利益共享。立足产业技术痛点开展合作，杜绝重协议、轻实质落地；建立长期稳定协作关系；完善项目分工、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推动松散项目合作转向常态化机制化协同。

（三）服务能力

9.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建设要求：围绕主导产业共性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诉求，建设或稳定对接不少于 3 个开放共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输出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工艺验证、检验检测、设备共享、试制试产、技术转移服务。制造业类基地按需建设共享工厂、试制中心，集中配置高价值通用仪器装备，降低中小企业试验验证、成果产业化成本。

建设原则：坚持需求导向、专业支撑、开放共享、服务成果转化。瞄准企业研发验证、试制试产现实痛点配置设备与团队；鼓励龙头、高校、科研机构、服务商共建共用；打通研发– 中试– 工程化– 产业化全链条，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与成果转化效率。

10.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

建设要求：建设引入适配主导产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面向科创初创企业、创业团队提供低成本空间、创业辅导、

技术、投融资、市场对接服务。建立项目遴选—孵化—成长加速—毕业发展完整链条，持续导入培育优质初创企业。

建设原则：坚持专业孵化、产孵融合、投孵联动、梯度培育。立足细分产业提升项目筛选、专业服务能力，联动产业链主体助力在孵企业产品验证、市场落地；持续跟踪在孵、毕业企业发展，提升企业孵化质量。

11.一个公共服务数智化平台

建设要求：搭建统一的公共服务数智化平台，集成企业画像、需求采集、政策匹配、资源展示、供需对接、服务预约、跟踪评价功能。拓展云上、掌上自助服务，统筹政策、人才、融资、法律、财税资源，实现诉求统一受理、资源精准匹配、全流程闭环管理。

建设原则：统一集成、需求驱动、便捷高效、线上线下联动。归集企业、政策、机构、服务产品基础数据，统一服务入口；围绕企业高频诉求优化功能；联动线下一站式服务中心；落实运维、数据安全管理，根据企业反馈迭代平台功能。

12.一个“一站式”服务中心

建设要求：设立实体一站式企业服务中心，围绕企业诉求，集成政策咨询、帮办代办、人才、融资、法律、财税、科创、市场拓展、合规诊断服务。对接属地政务部门与专业服务商，落实诉求登记、分办、跟踪、反馈闭环，实现企业办事“一口受理、分类处置”。

建设原则：立足企业诉求，集成服务、协同办理、闭环响应。整合政务与市场化服务资源，划分综合窗口、专业专区；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响应机制，改变企业多头跑找服务的现状。

13.一个数智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要求：建设或对接数智化转型服务平台，集聚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软件服务商，组建数字专员队伍，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数智化诊断、方案设计、工具部署、改造落地培训伴随式服务。推广标准化、轻量化、低成本数智化解决方案；梳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 AI 融入研发、生产、质量管控、供应链、经营管理，健全数智化全链条服务。

建设原则：需求牵引、分类施策、轻量适用、链群协同。区分产业、数智化基础，分类开展转型服务，杜绝盲目技术堆砌；优先推广低成本易落地方案；发挥龙头、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协同改造；总结复制典型场景案例，以降本增效、质量提升作为评价标尺。

14.一个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要求：搭建或对接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集聚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碳管理、认证、绿色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诊断、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碳足迹核算、碳排放管控、绿色认证、绿色供应链服务。运用数智化工具

完善能源、碳排放监测；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共建绿色供应链，降低中小企业绿色转型成本。

建设原则：立足产业能耗工艺特征，需求导向、分类施策、协同转型。区分企业基础明确服务重点，避免服务泛化；联动科研、认证、金融机构整合技术标准资金；推动绿色服务对接技术改造、生产经营、供应链建设；以实际改造成效开展评估。

15.一套质量管理服务机制

建设要求：统筹质量管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资源，推广先进质量理念、精益管理工具，面向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标准升级、质量改进、认证辅导、合规风险识别，推广数智化检测、质量追溯，推动企业从单一检测认证转向全流程质量提升。

建设原则：坚持全程管控、专业支撑、持续改进。结合产业特征分类开展质量服务，强化源头风险防控；推动质量管理联动研发、制造、数智化转型，不以检测认证数量简单衡量服务成效。

16.一批金融服务机构

建设要求：链接银行、担保、创投、产业基金、保险、融资租赁机构，搭建覆盖初创、成长、扩张全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引导耐心资本投向种子期、初创企业。建立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库，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投融资路演、融资诊断，

供给信贷、股权投资、担保增信、科技保险多元金融支持，提升资本与企业需求匹配效率。

建设原则：坚持产融协同、分类施策、投早投小、全周期服务。区分初创、成长、专精特新企业融资特征配置金融工具；联动孵化器、公共平台、龙头企业挖掘优质项目，完善融资撮合机制，引导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科创企业。

17.一系列特色品牌服务活动

建设要求：常态化组织产业链协同、产融、产学研、产才对接、就业服务、管理诊断、合规培训、展会推介活动，打造具有产业辨识度的品牌活动。依托银行、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境外资源，组织企业参与境内外专业展会、经贸对接，用好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

建设原则：聚焦主导产业，企业导向、注重实效。围绕真实诉求统筹活动频次层级；强化供需对接、技术交流、市场落地实质成效，杜绝形式化办会办展；跟踪企业参与度、合作转化率、市场拓展实效，持续优化活动质量。

（四）配套建设

18.多元化办公空间

建设要求：结合主导产业特征，配置独立办公、共享办公、研发载体、标准厂房、共享工厂，按需布局中试、专业实验空间，配套会议洽谈共享设施，适配企业不同阶段研发办公、生产、弹性扩产诉求。

建设原则：集约高效、分类适配、灵活共享、弹性拓展。匹配企业全生命周期空间诉求；盘活存量厂房楼宇，采用可分割、可组合的空间布局，预留扩产空间，提升土地载体利用效率。

19.多功能企业活动空间

建设要求：配置开放共享的企业公共活动空间，设置成果展示、会议培训、项目路演、商务洽谈功能区，配套公共开放交流场地，满足政策宣讲、技术交流、供需对接、投融资路演、产品展示需要。

建设原则：功能复合、开放共享、便捷可达、激发产业活力。统筹布局各类功能，提高设施复用率；建立面向企业、机构的开放机制；依托活动载体强化企业交流协作、资源对接。

20.数字基础设施

建设要求：统筹布局高速通信、算力、存储、数据流通、网络安全底座，保障企业研发生产、基地运营。相关主导产业有条件的基地可配置公共算力、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专用网络，建设或对接可信数据空间；推进设备、能源环保、安全生产数智化感知，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运维水平。

建设原则：需求适配、适度超前、集约共享、安全可靠。立足产业实际确定建设内容，优先复用区域公共算力网络资源，规避重复建设；统筹网络、算力、数据、安全建设，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法规，建立动态迭代升级机制。

21.绿色基础设施

建设要求：结合主导产业能耗排放特征，布局节能、节水、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基础设施，落实能源、水资源、环境指标监测。有条件基地布局分布式光伏、储能、绿色微电网、余热余压利用；高耗能高排污产业基地配套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危废处置、VOCs 治理环保“绿岛”共享设施，提升能源环保集约化水平。

建设原则：因地制宜、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协同高效。立足产业实际确定设施规模，充分利用市政现有配套，杜绝重复建设；推动绿色设施与数智化监测、园区运营联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22.居住配套设施

建设要求：结合产业规模、就业人口结构，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盘活周边资源，供给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员工宿舍多层次居住载体，完善停车充电配套，改善职住匹配条件，保障用工稳定与人才集聚。

建设原则：需求适配、职住平衡、多元供给、集约利用。区分岗位人群差异化居住诉求，不盲目自建大规模住房；强化基地与居住片区交通联通；做好物业安全管理，优化居住环境。

23.生活配套设施

建设要求：结合企业员工规模结构，布局餐饮、零售、快递、医药、健身等基础生活业态；人口规模较大基地适度补充文体休闲业态，提升员工生活便利度。

建设原则：优先保障刚需、需求适配、市场运营。聚焦高频刚性生活诉求，盘活存量商业空间；建立业态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设施使用效率。

24.城市配套设施

建设要求：强化基地与开发区、城区功能衔接，打通基地与城市交通网络，便捷共享教育、医疗、大型商业、文体公共资源，提升基地综合承载能力。

建设原则：坚持产城融合、资源共享、功能互补。以链接外部城市资源为主，不重复建设城市级大型公建；针对现实短板改善交通衔接，推动产业空间与城市公共服务协同发展。

（五）运营管理

25.一个运营主体

建设要求：明确稳定专业化运营主体，建立适配基地规模、产业特征的组织体系，配齐固定服务场所、专业工作团队，承担企业服务、资源对接、产业活动组织、招商运维、平台管理、品牌建设职能，夯实基地长期运行组织基础。

建设原则：专业运营、权责清晰、资源整合、持续服务。围绕基地功能搭建组织架构，配齐产业研究、企业服务、资

源对接岗位；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统筹政府、高校、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各类资源，培育市场化可持续运营能力。

26.规范闭环的运营管理模式

建设要求：健全运营管理、企业服务、合作机构管理、数据安全、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诉求受理、资源匹配、办理流转、跟踪反馈、成效评价流程，建立企业服务台账与满意度评价机制。兼顾公共服务属性与市场化运营，拓展多元服务收入来源，保障基地长效运转。

建设原则：制度完备、流程闭环、绩效导向、迭代优化。明确服务事项、工作流程、责任标准；以企业获得感、实际服务成效作为评价标尺；依托评价反馈动态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运营与服务质量。

四、示范引领作用发挥

经认定的示范基地要持续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资源集聚水平，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运营服务经验，充分发挥国家级载体示范辐射效能。**要更加注重培育实效**。建立以企业获得感、服务实效为核心的监测评价体系，聚焦专精特新培育、产业链协同、融资赋能等重点领域，持续提升服务精准度与实效；**要拓宽宣传展示渠道**。依托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示范基地专题板块，集中展示基地基本情况、特色服务、建设成效，扩大示范基地对外展示窗口；**要强化品牌建设**。梳理基地建设运营、资源整合、模式创新典

型实践案例，加强经验交流推广，打造辨识度突出的服务模式，提升行业影响力。